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2

[一、部门（单位）职责](#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2

[二、机构设置](#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3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4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部门（单位）职责

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是海南省水务厅直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21名，其中单位领导岗位3个（一正二副），科长4个，工勤2个。

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参与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提出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二）根据水利部有关标准和规定，编制和管理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济定额；承办工程概预算审查工作；参与我省水利水电工程招投管理。

（三）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南省水务厅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单位内设办公室、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科、城镇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科、定额管理科4个科级机构。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907.23万元，支出总计907.2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44.53万元，增长18.95%。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调增工资，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及是补缴以前年度社保费和单位退休1人职业年金、在职人员2014年至2018年12月职业年金纪实补缴，相应收入、支出增加;三是项目收入、支出增加，新增了“六水共治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项目。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907.23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907.23万元。

结余分配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907.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7.2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907.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8.55万元，占60.46%；项目支出358.68万元，占39.5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907.23万元，支出907.2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44.53万元，增长18.95%，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单位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和2023年度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基数调增及补缴以前年度社保费等14.39万元及单位退休1人职业年金纪实金额7.62万元（2014年至2021年12月）和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纪实52.52万元（2014年至2018年12月）等相应预算增加；二是新增了1个项目，项目名称“六水共治”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预算金额70万元。

支出增加144.53万元，增长18.95%，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2023年单位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和2023年度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基数调增及补缴以前年度社保费等14.39万元和单位退休1人职业年金纪实金额7.62万元（2014年至2021年12月）、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纪实52.52万元（2014年至2018年12月）等造成的支出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新增了1个项目，项目名称为“六水共治”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支出金额70万元。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7.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4.53万元，增长18.95%，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支出增加。2023年单位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和2023年度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基数调增及补缴以前年度社保费等14.39万元和单位退休1人职业年金纪实金额7.62万元（2014年至2021年12月）、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纪实52.52万元（2014年至2018年12月）等造成的支出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新增了1个项目，项目名称为“六水共治”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支出金额7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7.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7.93万元，占13%；**卫生健康（类）**支出17.58万元，占1.94%；**农林水（类）**支出737.77万元，占81.32%；**住房保障（类）**支出33.95万元，占3.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07.23万元，支出决算为90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8.52万元，支出决算为3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9.40万元，支出决算为79.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7.58万元，支出决算为1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79.09万元，支出决算为37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358.68万元，支出决算为35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3.46万元，支出决算为3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49万元，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8.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3.3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5.18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2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8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2年度持平。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与2022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与2022年度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与2022年度持平。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3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9.57%。分别对“综合运行事务”“水务行业业务管理与监督”“六水共治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等3个项目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结论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运行事务”“水务行业业务管理与监督”“六水共治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综合运行事务项目（1）绩效自评表：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执行率100%，绩效自评总分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2）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总分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省在建水务工程项目监督覆盖宗数达30座以上，监督检查的场次150以上；二是通过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单位工程验收通过率、质量评定合格率达到90%以上；三是通过科学检测手段及现场监督，质量保证率达到设计要求95%以上，工程最终达到设计要求并发挥预期的效益。

2.水务行业业务管理与监督项目（1）绩效自评表：全年预算数为269万元，执行数为268.6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8%。绩效自评总分分值10分，自评得分9.99分。（2）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总分分值10分，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69万元，执行数为268.68万元，执行率99.88%。基本按年初设定目标完成水务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培训、全省水务质量考核及重点项目巡查、省水务工程监督指导技术文件编制等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水务工程质量检测，完成预算190万元，全省在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数37处以上；通过日常监督抽查检测，确保单位验收通过率、质量评定合格率95%以上，工程最终达到设计要求并发挥预期的效益；二是业务培训，完成预算14万元，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省水务系统业务干部全年参加培训达150人以上，社会效益达到90%以上，参训人员提高了专业知识；三是编制海南省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指导性技术文件标准及印发，完成预算金额41.58万元，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制成果印制180本，该项目编制成果，适用于海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升规范管理水平，社会效益指标达到95%以上；四是聘请专家对全省在建水务工程巡查，完成预算金额20万元，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全省水务质量工作考核及重点项目巡查7座以上，社会效益指标达95%以上，全专业角度对工程质量进行把控，提高质量监督工作质量，确保工程质量。

3.“六水共治”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项目（1）绩效自评表：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执行率100%。绩效自评总分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2）绩效自评报告：按年初设定目标，完成水务工程质量检测，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省在建水务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数达25座以上；二是通过科学检测手段，质量指标达95%以上，确保质量评定合格率；三是社会效益指标达到95以上，确保单位工程验收通过率，工程最终达到设计要求并发挥预期的效益。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机关运行经费73.3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82万元，降低2.4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人员数量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南省水务建设质量监督定额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